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21號

原告 陳魁星

訴訟代理人 李昕育

陳映羽律師

追加被告 順彬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煒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8,14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部分，有非屬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或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非屬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唐鴻森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嗣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3月13日以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原告於114年6月19日具狀追加順彬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請求追加被告順彬交通有限公司應與被告唐鴻森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7萬元及利息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99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149元（以追加起訴時為

01 準)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02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時 瑋 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1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詹昕容